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组织开展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组长：吴欢

成员：于志国、杨娜、王洁、马凤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

负责对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督，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组长：马革兰

成员：戴庆龙、施慧敏、李梦轩

（三）复试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工作安排成立复试专家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外语、思想道德水平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 7 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四）复试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复试安排组织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复试录取工作，保障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二、报名方式、报考条件及选拔流程

（一）报名方式：

推荐免试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一考核。

1. 推荐免试直接攻博。推荐免试直接攻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报考专业所在学院复试合格后，直接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2. 硕博连读。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只招收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

3. 申请一考核。在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或往届硕士生，或取得国外一流

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中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申请一考核”方式原则上不招收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专项计划除外）。

（二）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 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后满 6 年或 6 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发表两篇或两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硕士研究生身份报名；
 - (4) 持国外或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5)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
 - (6) 当年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本科生。
- 前 4 种学历可以申请一考核方式报考，第 5 种学历可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第 6 种学历可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
6.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7. 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因考生与所在单位存在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8. 现役军人考生须符合军队有关报考规定。
9. 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需获得当年推荐免试资格。
10.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在满足报考条件 1-6 的基础上，拟申请的博士专业与硕士在读专业应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已完成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同时，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 分及以上、PETS-5 60 分以上，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11. 以“申请一考核”方式报考：在满足报考条件 1-6 的基础上，须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硕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录用）至少一篇中文核心学术论文（成果录用截止时间是招生年度 2 月底之前），且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关；英语水平要求同硕博连读方式考生的英语水平要求，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也可视为满足英语水平条件。

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三）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

考生登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指定的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本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并根据“招生简章”规定向所在学院邮寄报名材料，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直接送达或通过邮局 EMS 寄送，不接受其他快递公司投递。具体时间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报名通知为准。

材料送达或邮寄地址：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水文院办公室文德楼 C605，施老师，联系电话：025-58731556

2. 资格审核

对研究生院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学院复审，对不符合学院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复试。英语条件不满足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成绩合格方可进入复试。研究生院统一公布进入复试者名单，进入复试的考生须根据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进行信息确认、缴纳报考费等复试前准备工作。

3. 复试环节

（1）材料评审

学院材料评审组通过对申请者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申请-考核”制适用）、申请者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者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的研究计划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评价结论，给出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具体评价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学业水平及学习工作经历（40 分）	硕士阶段成绩；考生学习、工作经历；取得相关证书等
外国语水平（20 分）	外国语各类考试成绩或国外留学学历学位认证报告、英文论文发表等
科研成果（40 分）	论文、专利、获奖、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情况等

（2）专业课笔试

笔试科目为《水文气象学》，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达标分数线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3）英语能力考核

英语成绩满分 100 分，具体的考核方式为：现场翻译、口语面试。

（4）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具体时间、地点等以学院通知为准。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要求，复试面试现场要录音录像，综合面试包含：科研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综合面试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 1) 个人情况介绍
- 2) 专业基础考核
- 3) 专家提问

综合面试成绩由复试专家组成员当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导师意见为不合格者为复试不合格，一律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5）复试综合成绩：

硕博连读：复试综合成绩=材料评审成绩（20%）+笔试成绩（30%）+英语能力考核成绩（10%）+综合面试成绩（40%）。

申请—考核：复试综合成绩=材料评审成绩（30%）+笔试成绩（30%）+英语能力考核成绩（10%）+综合面试成绩（30%）

综合成绩如出现同分情况，按照综合面试、材料审核、英语成绩的顺序排序。

（6）同等学力者：

复试阶段需要加试（笔试）两门门本专业主干课程：《水文气候学》、《现代水文模拟及预报》。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2 个小时，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有任意 1 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公布复试成绩

由学院公布复试综合成绩及各单项成绩并挂网公示 3 天。

5、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学院根据复试成绩、导师招生名额等综合确定提交考生拟录取建议，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6、录取

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等相关工作，确保录取无误后，向拟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将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复试录取工作中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博士生招生纪检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5-58731556 施老师。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反映。

研招办联系电话：025-58731201。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复试选拔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信息公开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及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复试综合成绩和各单项成绩等信息。

（三）有据可查

复试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复试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应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五、违规处理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考生，对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30日